2021年劳保中心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劳动保障中心

2022年11月21日

2021年度区劳保中心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，人员编制9人，截止2021年12月份在职人员6人，离退休人员1人，临聘人员4人。

1. 单位主要职责

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，制订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中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。

2.统筹管理全区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。

3.贯彻实施职业分类，职业技能标准: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劳动预备制度，就业准入制度;组织指导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、城乡新增劳动力、失地农民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培训: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

4.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，综合管理全区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医疗、生育、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医保工作。

5.依法实施企业劳动关系调整、集体合同签订、劳动合同鉴证工作。

6.督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: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工作时间、休息、休假、探亲假及职工福利制度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。

7.依法承办辖区劳动争议案件，指导企业劳动争议调解，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财务情况

1.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，所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报表由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机构财务室提供。

2.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。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403.41万元，年内调整预算189.28万元，决算收入171.4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.1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上年结转1.8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。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405.2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3.41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，其他资金90万元。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。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403.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5.41万元，项目支出238万元。部门决算支出171.4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2.75万元，项目支出128.73万元。

年末结转结余44.51万元，均为项目支出结转资金。

（四）部门绩效目标

1. 部门绩效总目标

确保全区劳动力就业总体稳定，完成全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，保障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。

2. 部门2021年度绩效目标

（1）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。新增城镇就业目标任务300人。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80人，困难人员再就业20人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230人。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350人；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0%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%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%，农民工权益服务保障动态监测覆100%。

②质量指标。新增城镇就业完成率103%。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率100%；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率100%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完成率104%；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100%；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5%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%；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结案率100%；农民工权益服务保障动态监测覆率100%；

③时效指标。任务完成及时率100%。

④成本指标。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①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，解决失业人员、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。就近就业提供了更多机会和岗位，我们积极宣传相关就业政策及有关岗位信息，为更多的求职者提供了就业机会。

发挥了培训工作积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劳动者技能，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。

②社保：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理解，早参保、多缴费、不断保，实现应保尽保。进一步加强养老金风险防控能力，严格执行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死亡零报告制度，认真宣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相关工作；认真审核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确保基金安全运行，做到待遇冒领为零。

③监察:坚决贯彻执行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加强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全力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④满意度。社会公众满意度90%以上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。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.87万元，本年收入214.13万元，本年支出171.4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44.51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。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2.75万元，本年支出42.7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。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，本年收入128.73元，本年支出128.73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1.数量指标。完成新增城镇就业目标任务308人。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80人，困难人员再就业20人；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239人。完成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350人；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0%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%；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%；农民工权益服务保障动态监测覆率100%：

2.质量指标。新增城镇就业完成率103%。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率100%，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率100%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率104%。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100%；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0%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%;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结案率100%;农民工权益服务保障动态监测覆率100%。

3.时效指标。任务完成及时率100%。

4.成本指标。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%。

（二）部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①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，解决失业人员、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。就近就业提供了更多机会和岗位，我们积极宣传相关就业政策及有关岗位信息，为更多的求职者提供了就业机会。

②发挥了培训工作积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劳动者技能，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。

③满意度。社会公众满意度95%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单位制度建设欠完善，单位部分项目资金未制定专项项目管理制度。

1. 原因分析

与业务部门衔接度不高，未联合相关部门制定项目管理制度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预算管理

我单位在来年编制预算时，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，科学、完整的编制单位预算。

（二）完整申报绩效目标

来年单位将根据当年工作计划科学、完整的申报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建设

我单位将联合相关业务科室制定专门的专项项目管理制度，为项目管理提供制度依据，提高项目效益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市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，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工作效能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，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8分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桃花源旅游管理保障中心为区组织人事科二级机构，所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报表由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机构财务室提供。

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）

桃花源管理区劳动保障中心

2022年11月21日